

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07月04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收益評價日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股票、創新板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自行編製，該指數之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電子類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一)追蹤指數表現，投資標的透明。(二)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三)免除選股煩惱，投資有效率。(四)最佳資產配置，有效分散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上市電子股，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模擬或貼近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相當，在考量基金特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投資組合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等多項因素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3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

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投資於國內上市之電子類股票(含創新板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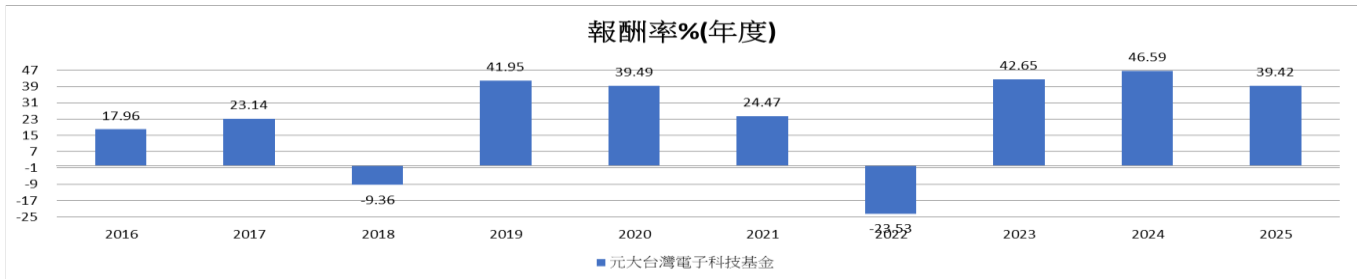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162	94.07
銀行存款	42	3.4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1	2.5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 年 07 月 0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8.78	40.52	107.34	247.37	281.21	897.60	1126.1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96/07/16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8.78	40.52	102.78	224.11	236.57	650.75	650.00
標的指數(%)	9.54	39.58	104.26	226.78	233.96	646.47	604.11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0000	1.1500	1.1000	1.5000	1.3000	1.7000	1.7100	1.9000	2.0000	3.00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0.61	0.63	0.60	0.56	0.5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0 億元(含)以下:0.15%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0 億元(不含)至新臺幣 5000 億元(含)者，除收取第(一)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0 億元(不含)部分:0.10%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0 億元(不含)至新臺幣 1 兆元(含)者，除收取(一)至(二)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0 億元(不含)部分:0.08%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不含)者，除收取第(一)至(三)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不含)部分:0.05% 註:釋例計算，請詳公開說明書。		
保管費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0 億元(含)以下:0.035%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0 億元(不含)至新臺幣 5000 億元(含)者，除收取第(一)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0 億元(不含)部分:0.03%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0 億元(不含)者，除收取第(一)至(二)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0 億元(不含)部分:0.025% 註:釋例計算，請詳公開說明書。		
短期借款費用(註一)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 4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1.固定授權費於發行日及其後每屆滿一週年支付，每年新臺幣20萬元整。 2.變動授權費收費標準為自發行日每一曆季季末之基金資產 x 0.005%，不足一曆季時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經手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現金申購手續費(成立前)(註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指基金成立前以現金方式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亦無義務告知任何人指數之錯誤。

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